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優惠活動
約定條款

親愛的消費者您好：

感謝您響應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優惠禮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共同為活絡國內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盡一份心力，請您於參加本活動前詳細閱讀下列本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充分瞭解您的權利義務，當您依本約定條款完成登錄後，視為您已同意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之內容：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二、活動資格：於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自動化通路（包含但不限於網頁、行動銀行 APP 或其他自動化方式，以下同）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作業，並自110年10月8日起以本行任一信用卡刷卡消費（含繳費，但部分繳費項目不適用）之信用卡持卡人（含正、附卡）。

三、活動內容：

（一）「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每週依持卡人累積消費金額結算，撥付「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個人綁定總回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如有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合併計算總回饋金額上限。

（二）加碼優惠及各項刷卡優惠活動等：各活動資格及回饋條件等內容請詳閱本行官方活動網頁。

四、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一）登錄綁定流程

1.於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之期間內，您應至本行自動化通路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作業，以本行信用卡作為「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工具，並於綁定完成後自110年10月8日起始得累計本活動消費額度（亦即您於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及110年10月8日前所為消費金額，不納入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您於完成登錄綁定後，即不可再領取紙本振興五倍券或更換綁定其他支付業者／銀行。

※例一：您於110年9月22日透過本行活動網站完成登錄綁定作業，並於9月28日以本行信用卡刷卡消費2,000元，因本活動自10月8日起開始累計消費額度，故您9月28日之消費金額，並不納入本活動消費額度累計。

※例二：您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本行信用卡刷卡消費 2,000 元，並於 10 月 20 日透過本行活動網站完成登錄綁定作業，本活動累積消費額度自 10 月 20 日起計算。

2.共同綁定：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之期間內，您可至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台 (Web)」或「超商 Kiosk」完成本活動共同綁定作業，完成綁定後得將共同綁定者 (例如家人或親友) 之振興五倍券額度，一併以您本人之信用卡進行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共同綁定僅可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辦理取消(實際開放期間仍以五倍券官方網站公告內容 <https://5000.gov.tw> 為準)，請注意相關辦理時效；本活動共同綁定人數上限為 5 人 (包含 1 位主綁定者即您本人，及 4 位被綁定者)。

※例：您 (主綁定者) 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登錄綁定本行信用卡，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透過「超商 Kiosk」完成 1 位親友 (被綁定者) 之共同綁定，則您 (主綁定者) 完成綁定後之總回饋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

(二)「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流程

1.「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款，將回饋至您完成前述登錄綁定後進行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信用卡帳戶。

※例一：您分別持有本行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及鈦金卡兩張信用卡 (均為正卡持卡人)，於本行活動網站登錄綁定本行信用卡後，第一筆消費是使用鈦金卡作為支付工具，則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鈦金卡之信用卡帳戶。

※例二：您持有本行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為正卡持卡人) 及鈦金卡 (為附卡持卡人) 兩張信用卡，於本行活動網站登錄綁定本行信用卡後，

1.若第一筆消費是使用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作為支付工具，則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之信用卡帳戶。

2.若第一筆消費是使用鈦金卡 (附卡) 作為支付工具，則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鈦金卡 (正卡) 之信用卡帳戶。

※例三：您持有本行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為附卡持卡人)，於本行活動網站登錄綁定本行信用卡，並以該卡作為支付工具，則數位「振興五倍券」將回饋至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正卡) 之信用卡帳戶。

2.本活動自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始累積消費後，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為本行首次回饋計算之區間，後續則以前一週六至隔週五為一週期，計算該期之「累積消費金額」，並依每期「累積消費金額」，結算「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款。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首次撥付日為 11 月 1 日，後續則於結算每期累積消費金額後，最快於次週第一個營業日回饋至您依前述流程使用之信用卡帳戶（如有共同綁定則回饋至主綁定者之信用卡帳戶）。

※例：您於本行活動網站完成登錄綁定後，10 月 10 日開始以信用卡消費，則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2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之首期，回饋款於 11 月 1 日（一）入帳；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第二期，回饋款於 11 月 8 日（一）入帳；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第三期，回饋款於 11 月 15 日（一）入帳。

3.「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上限：如屬個人綁定，總回饋金額上限為 5,000 元；如屬共同綁定，依綁定人數合併計算總回饋金額上限，最高為 25,000 元（綁定 5 人時）。

4.本行於每期撥付「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時，將以電子郵件、行動推播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您，並於該回饋款撥付達滿額 5,000 元時（如有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累加計算滿額金額），發送簡訊通知您。

※例一：您於本行活動網站完成登錄綁定後，10 月 10 日開始以信用卡消費，則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2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之首期，10 月 31 日（日）收到回饋通知，回饋款於 11 月 1 日（一）入帳；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第二期，11 月 7 日（日）收到回饋通知，回饋款於 11 月 8 日（一）入帳。

※例二：您（主綁定者）於本行活動網站完成登錄綁定後，9 月 30 日新增 3 位共同綁定，則您（主綁定者及 3 位被綁定者）之總回饋金額上限為 20,000 元，除每期撥付回饋款將以電子郵件、行動推播通知，後續每消費達 5,000 元，皆會以簡訊通知主綁定者，回饋款項撥付通知，共計 4 次。

(三)加碼優惠回饋流程：個人回饋於消費滿 5,000 元時，於最後一次回饋款撥付時同時入帳；有共同綁定時，每滿 5,000 元，回饋一人次至主綁定者之信用卡帳戶。

五、重要注意事項

(一)當您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綁定後，即視為您同意本行得於本活

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並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機構（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不計入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 1.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 2.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3.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4.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5.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 6.回饋金額結算之消費額度包含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但經經濟部公告者，不適用之。
- (三)您申請消費退款或經列為消費爭議款金額均不計入本活動規定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 (四)您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您應自行承擔自身所受損失。
- (五)您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六)主協辦單位就您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您之活動資格。
- (七)您若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您不得要求本活動「『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如回饋之信用卡因剪卡等原因無法入帳時，主協辦單位有權選擇回饋方式。
- (九)本活動「加碼優惠」回饋款撥付前，該信用卡正、附卡如有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強制停止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者，本行得取消本活動您的加碼活動資格。
- (十)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且主協辦單位對您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

(十一) 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您依法規定須履行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若與稅務法令適用有爭議者，請您洽詢所屬管轄之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領獎當時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您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八、其他約定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23146633、0800-089369